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2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1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鄭竟成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鄭竟成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惟聲請狀僅附未載債權人姓名之分期付款契約書三份，及債權讓與通知系統

01 畫面為證，惟未提出原債權人將債權讓與聲請人之釋明文件
02 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通知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
03 「(二)提出原債權人已將債權讓與聲請人之釋明文件」，此項
04 裁定業於同年12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聲請人
05 逾期迄未補正，無法釋明聲請人對相對人之債權存在，依前
06 開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08 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12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